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深圳鎵宏約8.34%股權),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深圳鎵宏約4.64%股權),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a)並非取決於另一份協議的完成;及(b)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各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鎵宏由Swift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30%、19.49%、8.34%、4.64%、5.10%及2.13%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鎵宏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25,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8%)中擁有權益,而Qin女士於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A,賣方A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A各自為秦安琪女士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1,817,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B,賣方B則擁有目標公司B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B為詹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收購一間特定公司的權益,因此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深圳鎵宏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之完成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賣方A訂立協議A,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深圳鎵宏約8.34%股權),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協議B,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深圳鎵宏約4.64%股權),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 向賣方B發行承兑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a)並非取決於另一份協議的完成;及(b)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各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鎵宏由Swift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30%、19.49%、8.34%、4.64%、5.10%及2.13%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鎵宏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收購事項

# 協議A

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1)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A1);
- (2) Rosyfeild Limited(作為賣方A2);
- (3)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A3);及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購買以下股份:

賣方A	待售股份A之數目	代價
賣方A1	21,130,005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79%	73,372,721港元
賣方A2	3,300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0.016%	11,459港元
賣方A3	1,100股待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5%	3,820港元

# 代價

代價A為73,38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賣方A(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

- (i) 應付賣方A1的73,372,721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1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6,745,442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 應付賣方A2的11,459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2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918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i) 應付賣方A3的3,82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A3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4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A乃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對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作出的初步估值(較估值A折讓約3.04%),深圳鎵宏約8.34%股權的價值(即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約為9,729,000美元(約75,691,620港元)(「估值A」);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該價格:

- (i) 相等於股份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協議A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0.79%;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協議A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5港元折讓約0.99%。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 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協議A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146,776,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63%;(ii)經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52%。代價股份之名義價值總額為1,467,760港元。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完成A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賣方A已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已於須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關決議案;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A及待售股份A的盡職調查結果;
- (vi) 賣方A提供的擔保自簽訂協議A起直至協議A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v)至(vi)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協議A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A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A之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

實。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協議B

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i) Red Mont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B);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購買待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代價

代價B為40,81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B後向賣方B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代價B乃由本公司與賣方B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i)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作出的初步估值(較估值B折讓約3.04%),深圳鎵宏約4.64%股權的價值(即目標公司B的主要資產)約為5,411,000美元(約42,097,580港元)(「估值B」);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B(作為收款人)

本金額: 40,816,000港元

利息: 承兑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

到期日: 承兑票據之固定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兑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

一日止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收款人支付承兑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兑票據或其中部分(如部分償還,金額不得少於1百萬港元),惟本公司需向收款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兑票據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

額。

轉讓: 承兑票據可由賣方B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前提

是收款人需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 通知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倘承付票據轉讓 或出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刊發公

佈並知會聯交所。

延期: 本公司有權通過向收款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

書面通知延長到期日。

### 條件

完成B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賣方B已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 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方及/或第三方規定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已於須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兑票據)的有關決議案;
- (iv)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公司B及待售股份B的盡職調查結果;
- (v) 賣方B提供的擔保自簽訂協議B起直至協議B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iv)及/或(v)分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協議B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B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B之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評估

#### 估值師的資格及工作範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一間估值公司,在為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在內的主要客戶進行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報告草案(「估值報告」)由陳銘傑先生編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估值項目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估值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進一步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成所需意見屬恰當,而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對估值師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經考慮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其工作範圍,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且有充足經驗以開展對深圳鎵宏的估值(「估值」)。

#### 董事對估值方法的評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估值 目的、估值基準以及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同時亦已考慮各種 方法對深圳鎵宏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

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成本法考慮根

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對資產進行評估時,重製或替換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不論由於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造成的資產累計折舊或報廢。收入法將預期的所有權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

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鑒於深圳鎵宏的獨有特點,收入法及成本法在估值方面存在重大限制,原因為(i)收入法的評估結果對假設高度敏感,故收入法被視為不適用;(ii)成本法未能反映深圳鎵宏業務的經濟盈利潛力。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由於已應用可觀察市場證據而使採取該方法具有客觀性。

估值依賴市場法進行,其優先考慮對標的公司股權進行的可觀察公平交易。 當交易涉及獨立訂約方、交易日期接近估值日期並反映真實市場動態時,則 被視為價值的有力指標。近期有兩宗涉及深圳鎵宏集團股本的資本交易提供 重要市場證據:

第一宗交易1(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附帶優先贖回及清盤權的新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金額修訂為以人民幣55百萬元認購面值為919,961美元的股份。根據期權定價模型(OPM)倒推分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定為4.60美元。

第二宗交易2(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Orchid Enterprises以總代價3,209,063.51美元收購深圳鎵宏面值為384,711美元的普通股,即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為8.34美元。

鑒於兩宗交易(交易1因其規模,交易2因其近期性)的相關性,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的議定市值乃按於估值日期兩個深圳鎵宏的每股普通股的隱含價值的中位數6.47美元得出。

### 董事對估值假設的評估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的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就深圳鎵宏的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適當。估值師釐定深圳鎵宏市值時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確認,交易1及交易2乃由知情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訂立。
-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均屬準確, 而估值師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深圳鎵宏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而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並可於到期時重續。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深圳鎵宏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估值師所獲提供的經營許可證及註冊文件均屬有效、完整及可靠。
- 並無任何影響估值資產的隱藏或未披露情況可能對其價值造成重大損害。

### 董事對整體估值的評估

經考慮(i)估值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ii)估值師選擇市場法而非成本法及收入法作為適當估值方法的理據;(iii)於近期交易中發行的代價股份附帶與根據協議A發行代價股份相同的權利(即無贖回權或清盤優先權);及(iv)交易經公平磋商,涉及知情獨立人士,且發生時間接近估值日期,董事認為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均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38,818,48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A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及包括)或(視情況而定)協議A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	5 日期		緊隨完成A及配發和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125,625,000	13.38	125,625,000	11.57	
賣方A <sup>(2)</sup>	_	_	146,776,000	13.52	
Qin女士	6,485,500	0.69	6,485,500	0.60	
小計:	132,110,500	14.07	278,886,500	25.69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161,817,231	17.24	161,817,231	14.91	
First Global Limited (4)	20,218,750	2.15	20,218,75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624,297,000	66.54	624,672,000	57.54	
總計	938,818,481	100.0	1,085,594,481	100.0	

#### 附註:

- 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全資擁有。
- 2. 賣方A均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 3.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 4. First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趙奕文先 生全資擁有。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鎵宏集團的資料

#### 賣方A及目標公司A

賣方A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Qin女士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2,110,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7%)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分別擁有99.979%、0.016%及0.005%權益。賣方A就彼等於深圳鎵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A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鎵宏的8.3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A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四年
	八個月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_	_	_
除税前虧損	(16)	(17)	(65)
除税後虧損	(16)	(17)	(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百萬港元。

### 賣方B及目標公司B

賣方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61,817,2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24%)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B就其於深圳鎵宏集團的被動投資而成立目標公司B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B的主要資產為其於深圳鎵宏的4.64%股權。

下表概列目標公司B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自註冊成立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起至二零二四年
	八個月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	—	—
除税前虧損		(13)	(95)
除税後虧損	(16)	(13)	(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百萬港元。

#### 深圳鎵宏集團

深圳鎵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GaN」)功率芯片及GaN射頻外延片的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的晶圓代工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由Swift Power成立項目公司而開始從事GaN業務,並於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包括7,000平方米超淨室及850平方米辦公區的新廠房(「徐州廠房」)。

此後,徐州廠房已完成採購GaN外延片及GaN器件生產所需的核心製造設備(包括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設備、自動光刻、電子束光刻、乾法蝕刻、離子注入、等離子體增强化學氣相沉積(「PECVD」)設備、顆粒檢測等)。於二零二四年,徐州廠房達成關鍵工藝的里程碑,其中包括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及二零二四年年末成功調試GaN外延片生產線及GaN芯片器件生產線。

憑藉其先進的技術能力,徐州廠房能夠作為集成器件製造商(「IDM」)運作,並維持對整個芯片製造過程的完全控制,從半導體材料的生產到芯片和器件的製造,以及模塊封裝和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徐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中,其中一條已成功通過生產測試,並已成為GaN外延片的認可供應商。其後已開始量產及批量付運6英吋GaN外延片。為擴大徐州廠房的產能,本集團已增購MOCVD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運抵。經通過採購兩台MOCVD及計劃對外延生長設備作出進一步投資,徐州廠房的外延片總產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每月3,000片8英吋晶圓。

下表概列深圳鎵宏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7,855	1,360	2,634
除税前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除税後虧損	(44,318)	(36,065)	(42,53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深圳鎵宏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4百萬元(約179.12百萬港元)。

自成立項目公司以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戰略合作夥伴投資深圳鎵宏集團,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將財務資源投入GaN業務的發展,同時保持本集團對深圳鎵宏集團的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鎵宏由Swift Power(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60.30%、19.49%、8.34%、4.64%、5.10%及2.13%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鎵宏將由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台州匯融嘉能友創投資及Orchid Enterprises分別擁有約73.28%、19.49%、5.10%及2.13%權益,因此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器件及功率模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從事GaN業務並設立徐州廠房。經過幾年發展,徐州廠房已於GaN外延片及器件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方面取得戰略性突破。徐州廠房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量產GaN外延片,而深圳鎵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相比,收益增長明顯呈上升勢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設計、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椿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

隨著工業革命帶動的電子及人工智能應用快速增長,對更高效且經濟的電力供應設備需求日益高漲。傳統硅基半導體元件因其固有限制,無法滿足該等應用的需求。另一方面,GaN作為最新一代新興半導體材料,其基於GaN的半導體元件近年來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並預期將在電力半導體產業的持續革新中發揮重要作用。相較於硅及其他半導體材料,GaN具有顯著優勢,包括高頻率、高電子遷移率、強輻射耐受性、低導通電阻,以及無反向恢復損耗。GaN電力半導體芯片能有效降低能量損耗、提升能量轉換效率、降低系統成本,並實現更小型化裝置,從而為GaN電力芯片在(i)數據中心、(ii)電動車、(iii)人形機器人及(iv)能源儲存等領域的應用帶來巨大增長潛力。此外,中國政府已將確保芯片產業自主掌控提升至國家關鍵戰略層級,力求使中國能夠加速以國產芯片取代進口元件及推動自主創新的進程,從而為半導體領域提供強力且長期的支持。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當前乃收購深圳鎵宏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當及正確時機,以把握深圳鎵宏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每持有四 (4)股股份獲 發一(1)股供 股股份之基 準進行供股	約 87.8 百 萬 港 元	(a) 約52.7百萬港元用 於加強LED、小型 LED、GaN器件及 相關半導體產品的 研發能力;及	(a) 約37.0百萬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未 動用所得款項約 15.7百萬港元預期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b) 約35.1百萬港元用 作提供一般營運資 金及加強本集團財 務狀況。	前動用;及 (b) 約35.1百萬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秦安琪女士(Qin女士之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25,6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38%)中擁有權益,而Qin女士於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A,賣方A則合共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權益。因此,賣方A各自為秦安琪女士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間接於161,817,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中擁有權益並全資擁有賣方

B , 賣方B則擁有目標公司B的全部權益。因此 , 賣方B為詹先生之聯繫人 ,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收購一間特定公司的權益,因此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建議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進行投票,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因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 Qin女士、秦安琪女士、賣方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b)詹先生、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

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深圳鎵宏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擬載入通函的資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之完成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本公司及賣方A就待售股份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協議B | 指 本公司及賣方B就待售股份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或維持生效「極端情況」警告且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

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A及/或完成B(視情況而定)

「完成A」 指 根據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A

「完成B」 指 根據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A」 指 73,388,000港元,即待售股份A的購買價

「代價B」 指 40,816,000港元,即待售股份B的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A各自配發及發行的

146,776,000股新股份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

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的股東特別

大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擬

設立深圳鎵宏集團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為本集團若干員工提供間

接投資於深圳鎵宏的機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

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 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

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兑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a)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除Qin女士、秦安琪女士、賣方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於該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b)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除詹先生、賣方B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承兑票據)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し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發行價」

指 0.50 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海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4%,及為賣方 B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Oin女士」 指 Oin Xiaolu女士,持有6.48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9%),為賣方 A各自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Orchid Enterprises 指 Orchid Enterpris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Ren Tian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項目公司」 江蘇鎵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徐州金沙江半導 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 鎵宏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B發行的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 計息承兑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近期交易」 Orchid Enterprises 以 3,209,063.51 美元 收 購 深 圳 鎵 指 宏名義價值為384.711.00美元的普通股本(相當於 每1美元名義股本8.3415美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A向賣方A收購的目標公司A 「待售股份A」 指 的21,134,40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協議B向賣方B收購的目標公司B 「待售股份B | 指

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鎵宏」 指 深圳鎵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鎵宏集團」 深圳鎵宏及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 指 「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 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指 「目標公司A」 指 Join Gain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由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分別擁有約 99.979%、0.016%及0.005%權益 Red Mo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目標公司B」 指 司,由賣方B全資擁有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 指 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 值師 「賣方A1 | 指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A2」 指 Rosyfei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由Q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A3 | 指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in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Red Mon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賣方A1、賣方A2及賣方A3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説明,本公佈內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兑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兑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 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以其他方式兑換。

>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 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